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原微生物基因组分析工作站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病原微生物基因组分析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微数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1.57万元，资产总额为609.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广西康瑞益和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